

阳泉市公安局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阳公发〔2026〕20号

关于联合开展 2026 年度民用枪支经营 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公安（分）局、县（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做好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阳泉市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计划）文件要求，决定由市公安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 2026 年度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是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效方式，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保障。通过全面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从职能部门“单打独斗”转变为“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有效解决部门权责交叉、重复执法、执法任性等问题，防止执法扰民，减轻企业负担，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二、检查对象和时间

检查对象：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比例 30%。

检查时间：从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或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检查后续处理在 12 月底前完成。

三、检查依据和内容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检查内容：

1. 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领导负责枪支安全管理工

作，落实职能部门或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对枪弹库治安防范设施开展经常性自查，定期对枪支进行保养、对涉枪人员进行经常性思想教育，掌握其思想变化情况；

2. 枪弹库 24 小时专人值守和值守人员交接班情况；

3. 严格执行枪支弹药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情况，手续是否齐全，登记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4. 枪弹库物防、技防设施完善牢固、运行良好，枪支弹药存放场所是否符合《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 1016—2012）；

5. 枪弹保险柜符合规范要求情况。枪弹保险柜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 1051—2013）标准；

6. 枪支弹药管理是否台帐健全，登记内容翔实、填写规范完整，帐物相符，规章制度上墙，保养擦拭制度落实，枪支、弹药保养良好，放置有序；

7. 企业登记事项的检查。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等内容；

8. 检查狩猎场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检查狩猎许可、猎捕时间、猎捕地点、持枪资质等。

四、组织实施

（一）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

1. 市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山西），将本

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操作系统统一设定的格式录入至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2. 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发起部门要按照强监管、严执法、优环境、促发展的要求，明确任务、组织有力、程序规范、监督到位，尽职尽责，为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二）依法开展抽查检查

1. **随机抽取和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参与跨部门联合抽查的成员单位要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摇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匹配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确保随机抽查工作的公平、公正。

2. **科学确定抽查检查方式。**根据监管实际，采取以实地核查为重点，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为补充的方式开展抽查工作，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

3. **及时公示检查结果。**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山西）和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没有及时录入视为没有完成任务。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

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强化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

五、有关要求

市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前要高度重视本次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好部门联合抽查的沟通协调、人员安排、车辆配备等工作；监督抽查过程中应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阳泉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十五条举措的通知》，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检查完成后要借助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集中公布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提高监管的影响力和震慑力，切实形成宣传声势。

阳泉市公安局

阳泉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阳泉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6年8月5日

（此件予以公开）

抄送：本局局领导。

阳泉市公安局办公室

2026年8月5日印发
